

《九歌·河伯》源于楚人祀河新考

郑杰文

(西华师范大学 文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2; 山东大学 文学院,济南 250100)

摘要:研究者多认为《九歌》中的《河伯》因祀河而产生。但其是否源于楚人祀河,却历来有争论。考订文献,楚人至少三次至河或涉河,并由楚“以祀代战”之宗教习惯,结合《左传》“楚人祀河”的记载而推定,楚人每至河必祀河神而求佑护,祀河神时必歌舞以娱之,因而产生了《河伯》。而切盼楚国强盛的屈原,对楚庄王为“问鼎中原”而胜晋祀河,与对蓝田大战楚惨败而失去“问鼎中原”能力之事件,同样刻骨铭心,故在整理《九歌》时特意将胜晋祀河产生的《河伯》,与祭祀蓝田大战楚军士亡灵而产生的《国殇》一同收录。

关键词:《河伯》; 楚人; 祀河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07)06-0040-04

《九歌》源于楚地祭祀,是东汉王逸以来的传统观点。王逸《楚辞章句》卷二有曰:“《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放逐,窜伏其域,怀忧苦毒,愁思沸郁。出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上陈事神之敬,下见己之冤结,托之以讽谏,故其文意不同,章句杂错,而广异义焉。”^{[1]55}其后,南宋朱熹等发表过相似的观点^{[2]21}。于是,“《九歌》源于祭祀说”成为至今笼罩学界的主流观点。

但其中有一问题,即楚人是否祀河,使这一观点往往受到质疑。据先秦礼制,诸侯仅祀其封内之山川。《国语·楚语下》载观射父答楚王祭祀之问时有曰:“诸侯祭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3]567}《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亦曰:“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则不祭也。”^{[4]2263}因而某些人认为,楚国疆界在屈原之前未达到黄河,按先秦礼制不应祀河。于是,《九歌·河伯》是否源于楚人祀河,便有了问题。

一 春秋时楚人曾因战至河而祀

由先秦文献记载看,先秦人的山川之祀应有两

种,除了按礼制规定之常祀,还有出于某种目的的临时祭祀。

关于前者,文献记载较多,兹不赘言。

关于后者,先秦文献中亦有不少记载。《左传·昭公十七年》:“九月丁卯,晋荀吴帅师,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陆浑人弗知,师从之。庚午,遂灭陆浑。”^{[5]2084}陆浑人即陆浑之戎,据《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38年秦、晋迫其自瓜州迁于伊川^{[5]1813}。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伊川,伊河所经之地,当今河南省嵩县及伊川县境。”^{[6]393}棘津,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据《水经注》以为在今河南汲县南七里^{[7]935},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据《元和郡县志》所注同^{[8]108},而江永《春秋地理考实》从服虔说以为棘津即孟津^{[9]305}。居河北之晋师无论从汲县渡河也好,还是从孟津渡河也好,其达陆浑所居之伊川即今河南省嵩县、伊川一带,其所过之“雒”都应在东周王畿之内。按先秦常礼,雒非晋应祀之境内河川。那么荀吴“使祭史用牲于雒”,就不是礼制之常祀,而是出于某种目的的临时祭祀。

《谷梁传·定公四年》:“蔡昭公朝于楚,有美

收稿日期:2007-05-10

作者简介:郑杰文(1951—),男,山东临淄人,西华师范大学“天府学者”特聘教授,山东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裘。正是日，囊瓦求之，昭公不与，为是囚昭公于南郢。数年，然后得归。归而用事乎汉，曰：‘苟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请为前列焉。’”范宁集解：“用事者，祷汉水神。”^{[10]244}蔡初封于上蔡，即今河南上蔡西南。蔡昭公时，蔡已迁至州来，即今安徽凤台。两地均不在汉水流域。蔡昭公“归而用事乎汉”，应是在归国路上过汉水时祀汉水神。那么蔡人“祷汉水神”亦不是礼制之常祀，亦是出于某种目的的临时祭祀。

这样的临时祭祀，楚人也曾做过。《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胜晋后，楚庄王并没有听从潘党的建议用晋军尸体筑“京观”以炫耀武功，而是仅“祀于河，作先君宫，告成事而还。”杜预注：“《传》言楚庄有礼，所以遂兴。”^{[5]1883}楚庄王此举之政治野心，今且不论。河水不在楚境，河水非楚人“望中之祀”，故楚庄王之“祀于河”，亦不是礼制之常祀，而是出于某种目的的临时祭祀。

这种临时祭祀可实行，亦可不行。《左传·哀公六年》载：“初，昭王有疾。卜曰：‘河为祟。’王弗祭。大夫请祭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汉、睢、章，楚之望也。祸福之至，不是过也。不谷虽不德，河非所获罪也。’遂弗祭。”^{[5]2162}卜者曰“河为祟”，本应按“临时祭祀”之例祀河，故“王弗祭”时，为了楚王之疾早愈，大夫又“请祭诸郊”。但楚昭王恪守“望中常祀”之礼坚决不祭河。这场卜者、大夫与楚昭王之间关于祭河的争论，说明至少在春秋末年，楚国可以祀河的观念，在楚人中已相当流行了。

二 战国时楚军亦曾因战至河或涉河

战国时期，楚人亦曾因战至河或涉河。

《战国策·西周策》“楚请道于二周之间章”谓“楚请道于二周之间以临韩、魏，周君患之。苏秦谓周君曰：‘除道属之于河，韩、魏必恶之。……’”，高诱注：“临，犹伐也。”^{[11]59}是楚曾向周借道涉河而伐韩、魏。由于《战国策》有较多“假托之辞”，故而此事件之真实性有争论。顾观光《国策编年》主其真，谓发生于周显王三十三年，即公元前336年^{[12]403}；于鬯《战国策年表》亦主其真，谓发生在周显王三十五年，即公元前334年^{[13]1276}。但因《史记·六国年表》、《楚世家》、《魏世家》、《韩世家》于此二年均不载楚伐韩、魏事，故缪文远《战国策考辨》据钟凤年《国策勘研》之地理考证而定为“伪托”^{[14]23-24}。

钟凤年《国策勘研》考楚、周、韩、魏地理壤界曰：“韩、魏南部之地介在周、楚之间，楚须先逾韩、魏，始能抵二周。故楚临韩、魏，实无待假道二周。若楚将临韩、魏河北之地，则二国亦断无任楚经其河南以侵河北之理。”^{[15]19}钟凤年此言不确。先秦时敌人大军压境，守御者皆城守而不像后世那样列阵抵挡，如《战国策·楚策一》“张仪为秦破从连横章”载张仪曾以秦兵顺江东下攻楚，楚“则从竟陵以东尽城守矣”来威胁楚王^{[11]753}；《战国策·西周策》“雍氏之役章”载苏代转述昭应对楚王说“韩氏罢[疲]于兵，仓廩空，无以守城”^{[11]74}。此类事例尚多。直到公元前280年左右，此种军事守御方式依旧未变，《史记·田单列传》载公元前284年燕尽取齐七十余城，而田单据即墨城以固守^{[16]2453}；《战国策·齐策六》“燕攻齐取七十余城章”载公元前279年鲁仲连劝燕将切勿作“墨翟之守”，鲍彪注以《墨子·公输》载墨子“解带为城”与公输较量守城术解之^{[11]668,673}，等等，皆是例证。此章所载必是楚大军压境，河南韩、魏军皆城守，使楚军顺利至周境；楚军欲与韩、魏河北军决战，故向周借道而至河；周君恐借道而得罪韩、魏，不借道而惹怒楚军，故问计于苏秦。由此可见，缪文远《战国策考辨》据钟凤年《国策勘研》之地理考证而定为“伪托”说，是需加以考辨的。

楚大攻韩、魏，于史有载。《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言齐闵王十二年，“楚围雍氏”^{[16]1896}。今按《史记》记田齐年世有误：漏去田侯剡一世，将田齐桓公即位提前了10年；又误将田齐桓公在位年数缩短了12年而作6年，故而使齐威王及以下诸事纪年均误。故而，齐闵王十二年，当楚怀王十七年、韩宣惠王二十一年，即公元前312年。此年，楚围韩在河南的军事据点雍氏。雍氏在今河南禹县东北，已临近战国之二周。是此时前后楚地已近二周，故楚有向周借道之举；而周用苏秦计，“除道属之河”，使楚军达于河滨，确当有其事。这是战国时期楚人因战至河之例。

另据《水经·河水注》引古本《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二年，楚师出河水以水长垣之外”，是公元前369年楚师攻魏，曾引河水灌魏城。

又，杨宽《战国史》综合考察认为：“楚国的领土在公元前四〇〇年前已扩展到大梁、榆关一带。”^{[17]270}是此时楚境已近于河。

据司马迁《史记·六国年表序》,由于秦王朝的焚毁,战国诸侯历史文献流传至汉者已不多见^{[16]686},而在这所剩不多的文献中就记载了楚军两度作战至河或涉河。在蓝田大战楚生力军被消灭(公元前312年)之前,楚军数度北上扩展势力,力图占据中原腹地、黄河中游,进而统一天下,故其军队多次出兵至河或涉河,当为必然。

三 楚人重祀甚于重战

楚军至河或涉河是否一定祀河?《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庄王因胜晋而“祀于河,作先君宫”是否为个例?这需要从楚人的社会风俗入手做考察。

《汉书·地理志》谓楚人“信巫鬼,重祭祀”^{[18]1666}。朱熹《九歌序》因之论曰:“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巫鬼而好祀。其祀必使巫覡作乐,歌舞以娱神。”^{[2]21}楚人动辄祭鬼祀神,载歌载舞以娱神。这种浓重的巫文化,对楚人楚军的思想影响是至关重要的。

《史记·楚世家》谓“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颛顼三世孙重黎为帝誉火正,称祝融,为楚祖先^{[16]1689}。而《国语》则分重黎为二。《国语·楚语下》载观射父答楚昭王“重、黎实使天地不通”之问时,说:“古者神民不杂……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3]559-562}不管哪种说法,都不否认楚之先祖出于司火之巫。而上古之时,职官世守。楚先祖通于神人之间而为司火之巫,其后裔则承其统绪。《史记·楚世家》载,重黎之后,吴回代为火正^{[16]1689};《国语·晋语八》载晋叔向追述,周武王会盟诸侯而令楚酋熊绎“守燎”^{[3]466}。于是乎,重祭祀、尚巫术成为楚人宗教风俗的重要内容。这种风俗习惯代代相承,即使在中原诸国已“远神”、去巫的春秋战国时代,楚君仍以祭神祀神作第一要事。更有甚者,至春秋末乃至战国时期,楚竟然还保留着“以祀代战”的荒唐风俗。

桓谭《新论》曾载:“昔楚灵王骄逸轻下,简贤务鬼,信巫祝之道,斋戒洁鲜,以祀上帝,礼群神。躬执羽绂,起舞坛前。吴人来攻,其国人告急,而灵王鼓舞自若,顾应之曰:‘寡人方祭上帝,乐神明,当蒙福佑焉,不敢赴救。’”^{[19]14}楚灵王执羽绂以起舞,执鼓桴以节奏,诚乃一大巫。而国破之祸临头,楚灵王仍

鼓舞自若以娱神明,“以祀代战”,祈求上帝神明佑己胜敌而不是依靠军队战斗取胜,看似荒唐,实乃其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使然。

这种“以祀代战”的观念和习俗,在战国时期依旧在楚人中延续。《汉书·郊祀志下》载谷永追述:“楚怀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获福助,却秦师,而兵挫地削,身辱国危。”^{[18]1260}这说明至迟在楚怀王在世的战国中期,楚人崇信巫术、“以祀代战”的观念和习俗依然如故。

因为有此一观念,所以楚人追寻战争失败的原因时往往归咎于未祀神灵。河神在楚人心目中有甚为重要的位置。《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公元前632年城濮之战楚军大败,其原因在于“初,楚子玉自为琼弁玉缨,未之服也。先战,梦河神谓己曰:‘界余,余赐女孟诸之麋。’弗致也。大心与子喜使荣黄谏,弗听。荣季曰:‘死而利国,犹或为之,况琼玉乎?是粪土也,而可以济师,将何爱焉?’弗听。”^{[5]1826}楚人认为正是因楚帅子玉不祀河神,更在河神索祭品时不予理睬,才导致了楚军大败,而子玉也自杀身亡。这次教训,当被主淫祀的楚人记取,故在鲁宣公十二年即公元前597年,楚挥师北上大胜晋师时才“祀于河,作先君宫”^{[5]1883},以求永久之佑。可见,河神在楚人心目中的位置是甚为重要的,他可保佑楚君战胜敌人,故楚人“祀于河”时歌舞以悦之,当为必然之事。《河伯》之辞曰:“与汝游兮九河,冲风起兮横波。乘水车兮荷盖,驾两龙兮骖螭。登昆仑兮四望,心飞扬兮浩荡。……子交手兮东行,送美人兮南浦。波滔滔兮来迎,鱼鳞鳞兮媵予。”^{[1]76-78}此辞像《九歌》中《东皇太一》、《湘君》、《山鬼》等同样,是“人神交通”般的娱神之辞。娱神而求福佑,是楚人传统的思想观念和宗教风俗。

由楚人这种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和世代相沿的风俗习惯可以推想,《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庄王因战而“祀于河”的做法,应不为个例。无论是楚为伐河北韩、魏重地而向周借道而至河也好,还是楚师攻魏引河水灌魏城也好,抑或诸多已不见于文献记载的、楚军在蓝田大战生力军被消灭前数度北上扩展势力时的多次至河或涉河也好,淫祀成风的楚军为祈求神明佑护、战敌取胜,会在至河或涉河时祭祀河神,歌舞以娱河神,当为必然。

四 祀河收于《九歌》的可能性

楚军至河或涉河时祭祀河神,鼓舞以娱河神,当

为楚人众多祭祀神明中的一种,其娱神之辞为什么就一定会收入屈原整理的《九歌》中呢?

《九歌》中的 11 篇歌词,其中有 2 篇与战争有关。一为《国殇》,其描写场面之悲壮与结局之悲惨,使人们在解说时往往与楚怀王时楚军惨败的蓝田大战联系起来。林云铭《楚辞灯》曰:“怀王时秦败屈丐,复败唐昧,又杀景缺,大约战士多死于秦。其中亦未必悉由力斗,然《檀弓》谓死而不吊者三,畏居一焉。《庄子》曰:‘战而死者,葬不以翣。’皆以无勇为耻也。故三闾先叙其方战而勇,既死而武,死后而毅,极力描写,不但以慰死魂,亦以作士气,张国威也。”^[20]¹⁹¹ 马其昶《屈赋微》亦曰:“怀王怒而攻秦,大败于丹阳,斩甲士八万。乃悉国兵复袭秦,战于蓝田,又大败。兹祀国殇,且祝其魂魄为鬼雄,亦欲其助却秦军也。”^[21]⁴⁵⁵ 丹阳、蓝田之战,是楚国力由盛而亟衰的关键一战,自此楚地日削、国日弱,再无问鼎中原之能力与信心。

而《九歌》中另一篇与战争有关的篇章就是此《河伯》。鲁宣公十二年即公元前 597 年,楚为了与

晋争夺居中原腹地的郑国作附庸而挥师北上,大胜晋师;楚庄王并没有听从潘党的建议,取传统方式用晋军尸体筑“京观”以炫耀武功,而是仅“祀于河,作先君宫,告成事而还”^[5]¹⁸⁸³,表现了楚人以德服天下的气度,因而包藏着楚王“问鼎中原”的雄心。自此楚频频出兵北向发展,欲掌控中原腹地。这一历史事件,对于亟盼楚国振兴的屈原来说,也肯定会像对蓝田大战楚军惨败而失去“问鼎中原”能力之历史事件那样,具有刻骨铭心的记忆,故而屈原将《国殇》与《河伯》一同收于《九歌》中。

由上可见,河水虽非楚人望中常祀,但楚人确曾效仿中原诸侯国“非常祀”之例而多次至河涉河而祭河,并流传下像楚巫祭山鬼、湘君、东皇太一等神那样的“人神交通”般的歌神娱神的想象之辞,而被切盼楚国振兴的屈原作为楚国“问鼎中原”的纪念而收入《九歌》中。所以说,《九歌》皆源于楚人之祭祀,《河伯》之作源于楚人祀河,这些传统观点是没有问题的。

参考文献:

- [1] 洪兴祖.楚辞补注[M].白化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 朱熹.楚辞集注[G]//丛书集成初编:第 1817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 国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4] 公羊传[G]//何休注.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 左传[G]//杜预注.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0.
- [7]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M].吴树平,李解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
- [8] 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G]//丛书集成初编:第 3409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 [9]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G]//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0181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0] 谷梁传[G]//范宁注.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1] 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
- [12] 顾观光.国策编年[G]//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2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3] 何建章.战国策注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4] 缪文远.战国策考辨[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5] 钟凤年.战国策辩误[M]//国策勘研.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6.
- [16]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7] 杨宽.战国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18]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9] 桓谭.新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 [20] 林云铭.楚辞灯[G]//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 [21] 马其昶.屈赋微[G]//杜松柏(主编).楚辞汇编:史部第 422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